

2019 年第一批天津市政府收费公路专项 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第一批天津市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发行总额为 4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全部为新增债券，期限为 15 年期，按半年付息，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

拟发行的 2019 年第一批天津市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概况(表 1)

债券名称	2019 年天津市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 4 亿元
债券期限	15 年期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按半年支付

（二）发行方式

2019 年天津市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二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天津市财政局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

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9-2021 津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8 年天津市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2018 年天津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发行 2019 年第一批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此次发行的 2019 年天津市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主要用于天津市津石国家高速公路海滨大道至长深高速段的项目（详见附件）。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车辆通行费收入。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天津市财政局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9 年天津市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二期）信用级别为 AAA。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天津市财政局将委托评级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近年来，天津市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市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天津市委关于制定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等要求，制定了《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

一基地三区"的定位、京津冀协同发展、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一带一路"建设、滨海新区开发开放五大国家战略叠加，机遇千载难逢，发展潜力巨大。

《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各专项规划的详细内容参见天津市政务信息公开网和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二）2015-2017 年天津市经济基本情况

2015-2017 年天津市经济基本情况

项 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6538.19	17885.39	18595.38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9.3	9.0	3.6
第一产业（亿元）	210.51	220.22	218.28
第二产业（亿元）	7723.60	8003.87	7590.36
第三产业（亿元）	8604.08	9661.3	10786.74
三次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1.3	1.2	1.2
第二产业（%）	46.7	44.8	40.8
第三产业（%）	52.0	54	58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13065.86	14629.22	11274.69
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1143.47	1026.51	1129.45
进口（亿美元）	631.64	583.65	693.81
出口（亿美元）	511.83	442.86	435.6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5245.69	5635.81	5729.67
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4101	37110	40278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8482	20076	21754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1.7	102.1	102.1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90.3	97.9	108.4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92.4	98.3	111.1

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存款余额(亿元)	28149.37	30067.03	30940.81
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贷款余额(亿元)	25994.68	28754.04	31602.54

注：根据天津市统计年鉴（2015 和 2016 年），2017 年天津统计月报整理。各项指标详细情况请参考天津市统计局官网。

四、天津市财政收支情况

（一）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23 亿元，转移性收入 954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350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66 亿元，转移性收入 818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89 亿元。

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10 亿元，转移性收入 1530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 210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2 亿元，转移性收入 926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82 亿元。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40 亿元，转移性收入 1251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83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50 亿元，转移性收入 688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41 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01 亿元，转移性支出 178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35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39 亿元，转移性支出 566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35 亿元。

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99 亿元，转移性支出 558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37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72 亿元，转移性支出 648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支出 37 亿元。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99 亿元，转移性支出 391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57.87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72 亿元，转移性支出 550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38 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919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697 亿元，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余 281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504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354 亿元，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余 146 亿元。2016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79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658 亿元。

2017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568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1290 亿元，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余 278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437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363 亿元，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余 741 亿元。2017 年，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43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1164 亿元。

2018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算 1403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403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算 370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370 亿元。2018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 949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预算 1146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2016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4 亿元，全市支出 14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2 亿元，市级支出 12 亿元。

2017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7 亿元，全市支出预算 17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12 亿元，市级支出预算 12 亿元。

2018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15 亿元，全市支出预算 15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13 亿元，市级支出预算 13 亿元。

（五）车辆通行费收支情况

2016 年，全市车辆通行费收入 59 亿元，全市车辆通行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93 亿元。

2017 年，全市车辆通行费收入 65 亿元，全市车辆通行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197 亿元。

2018 年，全市车辆通行费收入预算 68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全市债务情况

2018年财政部下达天津市政府债务限额为4,133.50亿元。截至2017年末，天津市政府债务3,424.00亿元，或有债务1,419.10亿元。政府债务中市本级债务为1,376.50亿元，占比40.20%；区级债务2,047.50亿元，占比为59.80%。2018年天津市政府债务情况待人大会议结束后公布。

截至 2017 年末天津市地方政府性债务规模情况

单位：亿元

举债主体类别	政府债务	或有债务
市本级	1,376.50	1,057.50
16个区县	2,047.50	361.60
合计	3,424.00	1,419.10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天津市政府性债务主要用于市政建设、土地储备和保障性住房，对天津市可持续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具体来看，在政府债务中，用于市政建设1,285.70亿元，土地储备928.90亿元，保障性住房500.30亿元，三项之和占政府债务总额的79.29%；在或有债务中，用于市政建设545.00亿元，土地储备92.20亿元，保障性住房422.70亿元，三项之和占或有债务总额的74.69%。

截至2017年末天津市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支出投向情况

单位：亿元

债务支出投向类别	政府债务	或有债务
市政建设	1,285.70	545.00
土地储备	928.90	92.20
保障性住房	500.30	422.70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86.60	2.10
政权建设	0.60	-
科教文卫	56.90	35.60
农林水利建设	111.20	1.30
其他	453.70	320.30
合计	3,424.00	1,419.10

（二）天津市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天津市严格债务资金管理，合理控制债务规模，政府性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天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完善相关制度，有效防范化解地方金融债务风险。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组织保障。近三年，市政府办公厅先后印发《关于深化政府性债务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津政办发〔2016〕4号），规范政府债务举债融资机制；《天津市加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17〕64号）和《天津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津政办函〔2017〕20号），全面防控政府性债务风险并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同时，天津市财政局印发《防控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工作措施》（津财债务〔2016〕25号）、《政府债券管理内部工作规程》（津财债务〔2016〕30号）、《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津财债务〔2017〕45号），防控全市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加强政府债券全过程管理，明确我市各级政府偿还责任，实现债权人、债务人分担风险。通过制度建设，我市已基本形成覆盖“借、用、还”全过程债务管控体系。同时，我市政府性债务领导小组已正式发文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分管财政、金融的副市长任副组长，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全市政府债务管理、融资平台债务风险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

二是积极化解存量，划分偿债责任。按照分类管理、区别对待、逐步化解的原则，对存量债务进行处理。对本级预算部门的债务严格管理，按照只减不增原则实行总量控制，安排预算资金和事业经费偿还贷款。对现有政府性债务逐项清理核实，确认债务主体、债务规模、资金用途、还款来源和还款时序，按时偿还并逐步消化存量债务。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政府存

量债务清理甄别工作，逐笔分析债务形成原因，根据项目类型、举债主体、偿还来源，明确划分政府与企业的偿债责任，锁定债务余额、在建项目和融资平台名单，全面摸清债务“家底”，为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和存量置换夯实基础。

三是严控新增规模，督促责任落实。政府投资项目严格履行审批报备手续，实行新增债务集体决策和审批备案制度。新建项目需预先制定资金平衡方案，否则不得开工建设。政府性债务项目实行投资评审、公开招标和政府采购制度，提高债务资金使用效率。督促各区各部门实行“一区一策”和“一企一策”，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健全债务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工作联动，组织召开多部门防范金融债务风险专题会议，沟通金融运行走势、监管政策变化和行业风险状况，积极研究制定应对方案和具体措施。

四是实施监测预警，强化信息支撑。成立专项工作组，按照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对建立债务监测系统的统一部署，建立全市债务监测机制，定期分析评估风险状况，及时推送预警结果，以政府债务“借用还”全生命周期管理、防范化解风险为主线，以实现债务风险实时监控、全面评估、提前预警为目标，着力打造具备“动态监测、源头管控、资债平衡、名录管理、风险分析”五大功能的全市债务综合信息平台。深入多个区和融资平台实地调研，多方征求意见建议，逐步细化功能需求，不断完善软件开发总体设计方案，积极对接软件公司，按时完成系统开发，顺利实现系统上线。

附件：1.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天津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3. 2019 年第一批天津市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项目基本情况

